

西北地區青少年犯罪研究  
文集



西北政法學院科研處

西北地區青少年犯罪研究

文集

西北政法學院科研處

## 编辑说明

《西北地区青少年犯罪研究文集》是根据一九八二年四月一日在西安召开的西北五省青少年犯罪研究第一次邀请座谈会上宣读交流的论文选辑，为了反映这次会议的全貌，编选的面较广，尽可能多的选入了一些论文、调查报告等，用以向南宁会议汇报西北地区青少年犯罪研究工作的实际情况和成果。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时间仓促，编选、排印等工作都很匆忙，难免有粗糙错漏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西北政法学院科研处青少年犯罪研究室

一九八二年五月

## 目 录

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向资产阶级思想作斗争

——从青少年犯罪问题谈起

……中国社会科学院青少年研究所 张黎群 (1)

谈谈我国当前刑事犯罪的主体——青少年

……西北政法学院 少 侠 柏 龄 (13)

关于我区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的调查报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科

学院法学研究室 吴效堤 丁 冲 (22)

关于青少年犯罪问题的调查报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38)

浅谈关于少数民族地区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几个问题

……西北政法学院 王淑贤 宋兆兰 (46)

关于兰州市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的调查

……共青团兰州市委 安银奎 (55)

我省少年犯罪情况调查

……中共青海省委青少年教育

办公室 阎 琦 李原福 (62)

青少年失足犯罪原因初探

……青海省西宁市公安局  
青少办 (73)

试析当前青少年犯罪上升的原因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 (87)

试论青少年犯罪的成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科学  
政法干校 连振华 万开封 (96)

- 一个文静的少女为什么成为杀人犯  
 .....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科学  
 学院法学研究室 吴效堤(105)
- 青少年犯罪的特点和原因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法干校(110)
- 失足青少年特点初探  
 .....共青团乌鲁木齐市委委员会宣传部(122)
- 试论模仿、暗示与青少年犯罪  
 .....西北政法学院 方 强(131)
- 关于青少年违法犯罪心理因素的探讨  
 .....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科学  
 学院法学研究室 丁 冲(142)
- 违法犯罪青少年心理特点的初步分析  
 .....甘肃省兰州市公安学校 刘金仓(148)  
 .....西北师院教育系 沈配功
- 从我区劳教所、少管所调查青少年犯罪团伙的形式、  
 特点和发展趋势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李 温(157)
- 对一起青少年犯罪团伙案件的剖析  
 .....甘肃省政法干部学校 法制教研室(165)
- 试论教育、感化、挽救违法犯罪青少年问题  
 .....西北政法学院 马朱炎 王天木(172)
- 刑事审判工作必须贯彻执行对犯罪青少年教育感化、  
 挽救方针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181)
- 对违法犯罪青少年施行感化教育初探  
 .....西北政法学院 叶志标(196)

## 从邵玉华到王俊玲

### ——谈挽救失足青少年工作

.....西北政法学院 王柏龄(209)

## 贯彻教育、挽救和改造的方针做好预防和减少青少年 违法犯罪的工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217)

## 部分青少年犯罪案件情况及审理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230)

## 陕西省少管所贯彻落实教育、感化、挽救方针情况的 调查报告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研究室调查组(244)

## 关于乌鲁木齐少管所情况调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260)

## 加强工读教育, 挽救失足青少年

.....青海省西宁市工读学校(271)

## 劳教评议

.....西北政法学院 葛 文(278)

## 对青少年违法犯罪必须坚持“综合治理”

.....西北政法学院 王兆生 魏若萍(284)

## 党委重视, 各方动手, 狠抓青少年教育工作

.....青海齿轮厂(294)

## 不负党和人民委托, 一定要把青少年教育好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饮马街办事处(300)

## 我们是如何教育青少年的

.....中共青海省西宁市城西  
区大桥大街街道委员会(308)

## 热情关怀, 积极教育, 启发觉悟, 促进转化

.....中共青海省西宁市城东  
区委青少年教育领导小组(315)

## 坚持正面教育，加强精神文明建设

.....青海省西宁市第十一中学(319)

## 谈谈对刑满释放和解除劳教少管青少年的

### 社会保护问题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 龚 岩(326)

## 保护重新回到社会的违法犯罪青少年的一个成功典型

### ——记失足青年赵××走上光明之路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 龚 岩(335)

## 少女违法犯罪与教育

.....陕西师范大学教育系 史明轩(344)

## 中学双差生——青少年犯罪的预备队

### ——一探双差生的特殊教育问题

.....西北政法学院 陈训敬(363)

## 从青少年学生违法犯罪看如何加强学校的

### 思想工作

.....陕西省社会科学院 牟君发(377)

## 漫谈家庭、学校教育对预防青少年犯罪的作用

.....西北政法学院 陈 洁(387)

## 关于违法失足青少年家庭教育问题的调查

.....西安市妇联(394)

## 记青年工人倪宝根的转变

.....青海省西宁市公安局(406)

## 王×走过的道路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 龚 岩(411)

## 浪子回头

### ——记失足青年李安军的转变

.....西北政法学院 陈 卫(421)

## 忏悔与诉说

.....西北政法学院 赵建学整理(429)

# 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向资产阶级思想作斗争

——从青少年犯罪问题谈起

中国社会科学院青少年研究所 张黎群

(根据张黎群同志在西北五省青少年犯罪研究邀请座谈会上的讲话录音整理, 未经本人审阅)

同志们:

我们从北京前来参加西北地区青少年犯罪研究邀请座谈会, 感到很高兴, 觉得有很多话要讲, 但也不知从何说起, 有人问: 科学院为什么要成立青少年研究所? 我回答了三句话: 第一句话, 中国共产党从建党开始就抓青年研究, 并把青年工作纳入党的领导, 所以青年工作有整套的理论; 第二句话, 党把中国青年问题纳入国家的科学研究部门还是第一次, 这也是一个创举。乔木同志还提出要研究现代青年的特点、当代青少年的培养目标、对待青少年的各项政策、青少年犯罪与共产主义教育、国际青年比较学等五个方面的问题; 第三句话, 如何引导中国青少年走社会主义的路。基于上述理由而成立青少年研究所。有人讲, 青少年问题不算一门科学。我认为, 是不是一门科学, 现在不急于回答。历史上

有不少类别一开始也不算什么科学，而是后来发展为一门学科的。我们必须面对现实，现在犯罪的有80%以上是青少年，对这一现实问题不去研究是讲不通的。搞法律的应该研究这一问题。华东、西南、西北、北京等政法学院应该成为青少年犯罪的研究中心。

我来参加这次会议之前，正在参加中宣部召开的理论工作座谈会，会上有个发言稿，这次带来给西北政法学院的周副院长和张少侠同志看了，他们要我在这次会上讲一讲，我想重点谈青少年的犯罪问题。从当前看，我国青少年基本上可以分为三大类：一类是国家的精华，他们的特点是追求理想，勤于思考，努力学习，勇于实践；二类青少年的思想特点是事事怀疑、感情冷漠、讲究实惠；三类就是违法犯罪青少年。基于上述考虑，所以我在理论工作座谈会发言时，提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向资产阶级思想作斗争”这个大题目，副标题是“从青少年犯罪问题谈起”。

一、中央指出，今后全党全国人民的根本任务是进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两个文明”，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两个不可分割的内容和目标。

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对于国家、民族的兴旺发达和当代青少年健康成长，都具有重大意义。在青少年中切实建设起精神文明，是我们党要造就全面发展的一代新人来继承和发展革命事业的根本大计。

在我国青少年中进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是特别重要的事情，刻不容缓的事情。大家可以回顾一下，在文化大革命中过来的三代人是受林彪、“四人帮”流毒影响比较

深的：一代人当时正在工作，年龄在30岁以下，现在约45岁左右；一代人当时正在学习，年龄20岁左右，现在35岁至40岁；一代人当时刚刚懂事，现在约25岁左右。目前这三代人的思想还影响着青少年，因此，我们必须搞“精神文明”才能消除文化大革命中留给人们的恶劣影响。据统计：全国青年、少年三亿五千万人，占全国人口的百分之三十五，其中青年（十四岁至二十五岁）一亿九千万人，少年（七岁至十四岁）一亿六千万人。农村青年占全国青年总数的百分之七十二。三十岁以下的人口占全国人口的百分之六十到六十五。按照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发展是无止境的观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是一项长期的任务。四化建设要抓到两千年，精神文明的建设也要作为一个阶段抓到两千年。当代青少年无疑地是社会主义壮丽事业的接班人。鲁迅在一九一八年就说过，现在“看十来岁的孩子，便可以预料二十年后中国的情形，看二十多岁的青年——他们大抵有了孩子，尊为爹爹了，便可以推测他儿子、孙子，晓得五十年后七十年后中国的情形。”

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首先就要在青少年的身上下功夫，让这个“文明”在他们的身上开花结果。青少年是思想最活跃、寻求实现理想最勇敢最积极的时期，因为他们正处于长身体长知识的黄金时代。他们一方面生机勃勃，精力充沛，求知欲旺，自信心强，力图有所作为，另一方面，他们幼稚肤浅，胆大心粗，知识不足，鉴别力差。在青少年时期，可能奠定各式各样的人生观。

中国共产党就是要用共产主义精神去教育青少年，逐步形成他们的革命的世界观和人生观。为了这个目的，就要铲除

一个最大的障碍，这就是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侵蚀。这里就提出一个问题，怎样看待当前的阶级斗争。《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以后，阶级斗争已经不是主要矛盾。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里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既要反对把阶级斗争扩大化的观点，又要反对认为阶级斗争已经熄灭的观点。”应如何理解呢？我想要明确三层意思：第一，明确阶级斗争长期存在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世界资本主义的包围和影响；二是在我国一些尚未回归的地方，资产阶级还存在；三是国际资产阶级的长期渗透，近年外国驻北京的各种机构比六五年增加四倍多，常驻我国的外国人比五六年增加57.1%，临时来华旅游、参观人员，去年达十七万，比一九六五增加十三倍；四是，国内外勾结的阶级斗争长期存在。我国对外开放的政策带来的积极成果是主要的，但也应看到，外国资本家在中国争市场、要劳动力的本质是不变的，从某种意义上讲，“租让制”也是一场战争，是战争在经济范围内的继续。第二，明确阶级斗争只表现在“一定范围”内，也就是说，社会主义社会有各种各样的矛盾，但大部分的矛盾，是不属阶级斗争的范畴，而且很多矛盾是局限性的或地区性的，所以阶级斗争只表现在“一定范围”“而不能”以阶级斗争为纲”。第三，明确不要使矛盾激化，在什么条件下容易使矛盾激化呢？当各种反动势力受到国内外的鼓舞、无产阶级专政出现了严重的错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对头、对阶级敌人掉以轻心，官僚主义作风粗暴等情况下，容易使矛盾激化。由于青少年的特点和他们在国家、社会中的特殊地位，决定了他们

在社会生活中仿佛是一台“指示器”、“萤光屏”。阶级斗争在青少年中的反映是很明显的，资产阶级思想通过种种渠道腐蚀青少年。在这里，我只谈青少年犯罪这个问题。

二、近年来，青少年犯罪问题已经引起社会的极大重视。在党中央提出“综合治理”方针以后，情况有所好转，但是，仍未得到根本性的好转。青少年犯罪占整个刑事犯比率始终在70~80%徘徊，刑事犯的成分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犯罪年龄从青年发展到十二、三岁的少年。犯罪地区从城市蔓延到农村。团伙性犯罪和恶性案件日益增多。这个青少年犯罪问题概括为四个字，“非常严重”。

严重性的表现之一，青少年犯罪的数量在急剧地上升，在整个刑事犯罪之中，青少年犯罪的比例达到了解放以来的最高峰，现在仍处于高峰时期。青少年犯罪人数粗略估计，每年大约有20—30万人的样子。这个数字和我们每年培养的大学生数字差不多。青少年犯罪发展的趋势是，解放以后尤其是六十年代以后，逐年发展。到目前为止，正处于发展的顶峰。以北京市为例，五十年代青少年犯罪占刑事犯罪总数的百分之三十左右，六十年代前半期有所增加，占百分之五十五左右。七十年代则占百分之七十多。粉碎“四人帮”以来，七七年，青少年犯罪占整个刑事犯罪的比例是百分之七十八点八，七八年是百分之七十九点八，七九年是七十八点八，八〇年是七十六点四，八一年是七十九点九。从这些数字可以看到，近几年来，一直是在百分之七十八至七十九之间徘徊，突破了历史的最高记录。从全国的情况来看，大致如此，解放初期青少年犯罪的比例并不很高，六十年代初期有所增加，但并不显著，到了七十年代，尤其是文化大革命以

后，情况就大大不同了，一年比一年增加，就拿一九八〇年青少年刑事犯罪来说，它比一九七九年增加百分之二十六，占同年刑事犯罪总人数的百分之六十一·二（十二个城市占百分之七十一·五）。

严重性的表现之二，青少年犯罪手段十分残酷，所造成的后果极为严重。在当前发生的重大案件中，青少年所占的比重较大。根据北京市的统计，青少年占杀人犯总数的48.8%，占强奸犯总数的75.8%；占抢劫犯总数的88.9%；占伤害罪犯总数的88%；占重大盗窃案犯总数的70%，根据重庆市、区（县）两级人民法院判处的杀人、抢劫、强奸等三类案件统计，七九年判处的985名被告中，青少年251名，占38.5%；八〇年判处的1500名被告中，有青少年914名，占67.28%；八一年一至十月，判处的1368名被告中，有青少年862名，占72.61%，其中未满十八岁的少年犯逐年显著增多。七九至八一三年分别为12名、83名、112名。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被判处死刑、死缓和无期徒刑的青少年犯所占比例越来越大。八〇年判处这几类刑罚的26名被告中，青少年犯有11名，占42.3%；八一年判处的这几类刑罚的有52名，其中青少年犯有32名，占61.5%。绝对数字增加了近两倍。

严重性表现之三，开始犯罪年龄趋向低龄。也就是说有“低龄化”这一特点。根据四川省重庆市一九八一年查获一般刑事案件成员年龄统计，年龄未满16岁作案的占13.27%，而16至未满18岁的占21.13%。两者加起来（不满18岁）占34.4%；而18岁到25岁的占42%，25岁以上占23.59%。由这些数字可以看到，开始犯罪的年龄确实是在向“低化”方向发展。

我们对上述现象怎么看？是一种什么社会现象？属不属于阶级斗争范围？目前，它属不属于“激化”阶段？我们认为，这种严重的青少年犯罪的社会现象，就是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的表现，是属于阶级斗争范畴的。而且，目前这场斗争还是相当激烈的、严重的。

怎么正确理解青少年犯罪的社会现象是阶级斗争的问题，是很重要的。因此，实质上是正确理解我国青少年犯罪的性质，从而制定正确的政策的一个理论问题。

首先，要准确地理解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犯罪的理论，他指出：“犯罪——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和法一样，也不是随心所欲地产生的。相反地，犯罪和现行的统治都产生于相同的条件。”（马恩全集第三卷 397 页）纵观剥削阶级的社会里的犯罪，应该说是属于马克思、恩格斯所说的范畴。

在我们国家，作为整个地主、资产阶级已被消灭了，我国青少年犯罪现象，若机械地认为是“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而不作具体分析，那就会导致不正确的结论。大体上可以这么看，一种情况是，青少年犯罪中，确有公然反对社会主义制度和共产党领导的分子，如魏京生型的，这是少量的；另一种情况是，目前青少年犯罪者中，绝大多数是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干部和其他劳动人民家庭出身的子女，与解放前残留下来的反革命分子和社会残渣不同。他们并不是从根本上敌视社会主义制度，并不反对我们党。不久前，发生在天安门广场的一起驾驶汽车行凶的重大案件，罪犯系北京市出租汽车公司二十三岁的女司机姚锦云，于今年元月十日上午，抢夺本队一辆轿车，开到天安门

广场，故意向旗杆西侧金水桥前的人群猛冲，致使五人死亡，多人重伤。姚犯由极端个人主义，对领导不满，发展到不择手段地发泄私愤，杀害无辜，罪由自取，任何人不能为她负责。但是，她不反对共产党，也未发现她说过共产党的坏话，甚至在判处死刑之前，还要求把自己的尸体送给国家，以作悔罪的表现，像类似姚锦云这样的罪犯，应该说是属于后一种情况的。

我们不能产生错觉，不能产生模糊概念，误以为只有魏京生型的才是阶级斗争，其余绝大多数的青少年犯罪都不算是阶级斗争。应该认为，前者是阶级斗争，后者也是阶级斗争。前者是革命与反革命之间的斗争，后者则是大量的、以人民内部矛盾方面表现出来。

青少年犯罪的原因是复杂的，有环境的、家庭的、学校教育的、社会上的、乃至生理心理的等等各方面的影响。但是，据广大青年研究工作者的一致意见，林彪、四人帮的十年内乱是当前青少年犯罪增多的基础。对于十年内乱对当时还处于长身体、长知识的发展着的青少年的腐蚀影响，决不可低估。对于大多数青少年犯罪者来说，他们首先是十年内乱的严重受害者，然后又是害人者。因此，这种阶级斗争的表现带有间接性的特点，也就是说，在他们身上生长着“四人帮”种下的毒根。从某种意义上说，我们与目前青少年犯罪者之间的斗争，也是与四人帮斗争的深入和延续。彻底清除四人帮的残余影响，是我们无产阶级职责的一部分，应该是属于阶级斗争的范畴。

但是，这种阶级斗争，因为是属于人民内部的，是人民的子女被资产阶级思想腐蚀走上犯罪的，外因通过内因而起

作用，青少年犯罪应当是自己负责，咎由自取。可是，我们在处理上又是以特殊的方式进行。从根本上来说，我们试图消除青少年犯罪现象。但是，对单个青少年犯罪者来说，我们并不是采取“你死我活”的斗争方式。我们认为，在青少年犯罪当中，绝大多数是可以改造过来的。只要我们坚持“综合治理”的方针，认真地贯彻教育、挽救、感化和改造的方针，从“爱”字出发，从“教”字上着眼，从“帮”字上入手，从“拉”字上使劲，在“好”字上落实，促其转变，那么，这些失了足的青少年是可以向昨天告别的，是可以回到我们新长征的行列中来的。我们的党中央领导，敢于提出对这些失足青年“三个对待”，即“象家长对待孩子，象医生对待病人，象老师对待学生”，而且，广大的社会都在坚决执行这一方针。因此，在如何对待青少年犯罪者，在方针和制度上是完全不同的。

而且，我们相信社会的力量，相信这些人是能转变的。因此，对于这些青少年犯罪中，并不是一犯罪就抓，大约有80%是送到社会中去改造，依靠整个社会的力量去改造这些人。这是任何资本主义国家都做不到的。

三、在青少年中建设精神文明，一定要向资产阶级思想作斗争，不然，是建设不起来的。前面讲的青少年犯罪现象是阶级斗争的反映，那是一望而知，没有什么争论的。而资产阶级思想向青少年的腐蚀象水银落地，无孔不入，腐蚀青少年的渠道是很多的，通过电影、书刊、黄色音乐等等。如去年出版的一些“挂历”，都是大姑娘的照片，登她一张就要花400元，而西南一些大学生，把这些照片剪下来，张贴在宿舍里，写上四个大字“超级审美”。对学生的这种做

法，有的领导也感到不好办，他们讲：“说它好，我不同意，说不好，又是北京来的，出版社也是党的领导。”可见，我们对这些往往是低估了它的影响，不去进行批判抵制，养痍遗患，造成后果。还是举青少年犯罪为例。由于忽视艰苦奋斗教育，使青少年图安逸、怕艰苦，追求吃喝玩乐的资产阶级生活方式，满足不了时便进行偷窃。我们曾对一百名青少年犯罪的原因进行调查，为好吃好穿而犯盗窃罪抢劫罪的78名，为了满足肉欲而犯强奸、轮奸、伤害罪的16名，其他犯罪的仅仅6名。

这次讨论会上，中央提出了许多课题，都是客观现实需要迫切解决的。我认为，我国现实中的一个重大问题是青少年问题。我国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面临着一个大变动、大变革的时期，必然影响着当代青少年的动向。青少年中的问题，有政治思想问题，人生观世界观问题，求学升学问题，劳动就业问题，生活住房问题，婚姻家庭和计划生育问题，犯法犯罪问题，道德伦理问题……成堆成山。这就是说，我们国家三十岁以下的青年少年儿童，基本上占我国人口的60%~65%左右，我们国家年轻人这么多，现实中存在的问题又是这么多，对这些问题怎么看，根据什么立场观点去分析，迫切需要解决。青年们是渴望正确的领导，可是，真正对当代青年有研究的文章、著作，是不适应青年需求的。举例来说，我们国家翻译了一本日本写的《青年心理学》，这个书很平常，也没什么特色，在日本象这样的书有的是，只是因为先到了我们国家的图书馆，有个同志把它翻译了出来，于是就成了我国极为欢迎的畅销书，第一次印了十七万册，抢购一空，第二次印了25万册，又抢购一空。这说明什